清政人〔2020〕7号

清流县人民政府

关于苏联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苏联辉同志任清流县公安局副局长，不再担任清流县公安局副政委职务；

魏国勤同志任清流县公安局副局长，不再担任清流县公安局政工室主任职务；

纪贤国同志任清流县公安局副政委；

欧群星同志任清流县公安局副局长；

罗凌斌同志任清流县公安局副局长；

吕少明同志任清流县公安局政工室主任，不再担任清流县公安局嵩溪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谢世文同志不再担任清流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；

王锋华同志不再担任清流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；

陈年昌同志不再担任清流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。

因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，原清流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、教导员职务自然免除，不再办理免职手续。

清流县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12日

抄送：县委、县纪委监委，

县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。

清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23日印发